WD2026-S-PF9997

南通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通市民政局 2025 年度民政局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269

甲方：（买方）南通市民政局

乙方：（卖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民政局 2025 年度民政局系统改造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民政局 2025 年度民政局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1.2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一部门一系统”整合改造	1	套
2	智慧助餐模块建设	1	套
3	民政系统适配改造——南通市综合为老服务子系统适配改造	1	套
4	民政系统适配改造——南通市救助家庭申请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子系统适配改造	1	套
5	数据迁移与校验	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总体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完成（含 1 个月试运行期）。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民政局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系统交付和上线，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指定的机房或云平台完成系统部署、数据迁移及切换、与甲方现有业务系统及相关市级平台的对接联调，并在甲方生产环境中实现稳定运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完成现场服务、培训及技术支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圆（132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系统账户及权限信息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并将提供范围严格限定在履行本合同必需的最小范围；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分支机构及为履行本合同而接触甲方资料的第三方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基于本合同标的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开发或改造的源代码、文档、数据库结构、接口规范、配置方案、技术方案、测试报告等）在不涉及乙方预先存在且未以本项目对价方式转让的通用平台与工具的前提下，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该

等成果不得对第三方实施许可使用、转让或者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但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项目运维期内合理使用除外。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 30 日内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00 元），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 30 日内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00 元），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 30 日内，在年度数字政府项目建设计划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圆整（¥588000.00 元），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在年度数字政府项目建设计划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圆整

（¥132000.00 元），本条款约定的金额均以年度数字政府项目建设计划资金安排实际情况为准。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甲方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申请及资料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验收标准及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为准。

十、质保服务

本项目从系统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乙方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免费运维期间如因系统缺陷或服务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运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运维期不因此缩短。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但如乙方服务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

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

11.5 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南通市民政局

地址： 南通市崇川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2月5日

乙方：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联航路 15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1-24178888